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深龙税通〔2024〕169120号

深圳市鑫捷达贸易有限公司：91440300MA5EF85R58

事由：提供备案单证。

依据：《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）第八条规定第（四）款规定：出口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后15日内，将所申报退（免）税货物的下列单证，按申报退（免）税的出口货物顺序，填写《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》，注明备案单证存放地点，以备主管税务机关核查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9号）第二条规定：出口企业应在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后15日内，将所申报退（免）税货物的下列单证，按申报退（免）税的出口货物顺序，填写《出口货物备案单证目录》，注明备案单证存放地点，以备主管税务机关核查。

通知内容：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提供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申报出口退（免）税的备案单证进行核查，请予配合。

联系人员：匡勇、何理乐

联系电话：0755-89890731

税务机关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路 9 号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